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33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1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2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9,491,913.40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708,08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9,2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2,480,000.00元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86,720,000.00元（含尚未完成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613,245.96元，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7,011,913.40元）已于2021年12月2日到账。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1]2100060031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419,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9,491,913.40
募集资金净额	369,708,086.60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88,296,067.56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88,159,861.56
2024年募集资金置换和项目投入金额	136,206.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2,790.69
减：现金管理	25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13,932,419.01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88,679.25
加：银行利息收入	1,387,759.9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46,918,086.5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求，公司从2021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储余额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00029960401301	专用账户	17,697,809.79
广东华兴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802880100064098	专用账户	6,164,724.0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海支行	44100301040014723	专用账户	23,055,552.71
合 计			46,918,086.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6,970.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29.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成药生产扩建项目	否	22,579.92	22,579.92	0.00	0.00	0.00%	2026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81.88	5,481.88	13.62	829.61	15.13%	2026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100.0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061.80	36,061.80	13.62	8,829.61	24.48%				
超募资金投向										
1、尚未指定具体用途	否	909.01	909.01	0.00	0.00	0.00%		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09.01	909.01	0.00	0.00	0.00%				

合计		36,970.81	36,970.81	13.62	8,829.61	23.8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作为百年中华老字号中药生产企业，拥有众多中药品种，秉承古老的传统生产工艺与配方，工艺路线复杂。公司前期已与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多次进行“中成药生产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地勘察和设计方案的探讨与评估，并完成项目初步方案图纸，但与目前国内正在实施的中药自动化项目及案例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且智能制造水平相对落后。为了延续和保存中药古老的传统生产工艺、确保符合 GMP 要求、并适应公司智能制造的发展布局，公司将继续推进与各单位进行传统生产工艺路线自动化方面的探讨落地，基于谨慎投资考虑，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坚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化，公司暂时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预计无法在前次调整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前完成交付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 909.01 万元，尚未指定具体用途。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61.3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再次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了梳理及统筹优化，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对“中成药生产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延后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延期的公告》。
----------------------	--